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办理程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 | --- | --- | --- | --- | --- | ---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五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规定部分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相关资料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申请报告、土地预审批复、规划许可进行审查，必要时召开评审会，对合规性审核。 | 业务审查：投资股、社会股、城乡建设股、农业股、工业股等 |
| 办结 | 3、办结责任：行政许可在1日内办结。 | 行政审批股 |
| 调整情况：整合原来单列的审批事项，优化权责目录；取消决定办理环节。 |
| 调整原因：参照市发改委优化权责清单，根据“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审批环节由4个环节调整为3个。 |
| 2 |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依法依规对法人资料进行梳理，要件不全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
| 审查 | 2.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对合规性审核。 |
| 制发文件 | 3.制发批准文书，可以公开的依法予以公开。 |
| 调整情况：整合原来单列的审批事项，优化权责目录。 |
| 调整原因：参照市发改委优化权责清单。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申报项目资料是否齐全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 | 物价管理股 |
| 价格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形成制定价格方案和进行合法性审查等。 | 物价管理股 |
| 决定 | 提请集体审议，由主管领导同意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 | 分管副主任 |
| 办结 | 完成文件制定 | 行政审批股 |
| 调整情况：整合原来单列的审批事项，优化权责目录。 |
| 调整原因：参照市发改委优化权责清单。 |
| 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 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 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 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 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第十三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细则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第二条：“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相关资料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召开评审会，对合规性审核。 | 业务审查：工业股 |
| 办结 | 3、办结责任：行政许可在5日内办结。 | 行政审批股 |
| 调整情况：修改依据；取消决定办理环节。 |
| 调整原因：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最新内容进行更新；根据“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审批环节由4个环节调整为3个。 |
| 5 | 县本级政府投资的县重点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查 | 由行业部门分类自行监督，县发改部门对行业部门招投标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项目办、投资股、社会股、城乡建设股、农业股、工业股等 |
| 调整情况：责任事项及责任科室进行了调整。 |
| 调整原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2〕61号）进行调整。 |
| 6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4号令）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 总局负责指导协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 头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 改革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负责国家 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第六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五）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第二十七条：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发改、财政、科技、税务、海关等部门联合发文）第四条：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郑州海关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是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日常管理等工作。《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宛发改高技[2017]257号）第四条：南阳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南阳海关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相关工作。南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管理。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简称主管部门，下同）会同同级科技、财政、国税、地税等管理部门，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企业所在行政区发改部门登录南阳市政务服务网，找到市发改委事项页面，找到“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事项，上传“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请示文件”和“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两项内容，进行在线申报。业务科室登录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在线受理提交的推荐请示文件和企业编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2.业务科室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材料审查。咨询评估（专家评审），征求财政局、国税局、税务局等部门意见。对合规性审核。 | 业务审查：投资股 |
| 办结 | 3.根据办理结果出台相关认定文件，依法予以公开。 | 行政审批股 |
| 调整情况：取消决定办理环节。 |
| 调整原因：根据“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审批环节由4个环节调整为3个。 |
| 7  | 全县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完善协调推进机制意见（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09〕28号）、《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宛发〔2011〕34号） | 行政检查 | 检查 | 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 | 项目办 |
| 调整情况：新增全县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
| 调整原因：县发改委重点项目稽查职责。 |
| 8 |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依法依规对法人资料进行梳理，要件不全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 大厅窗口 |
| 审查 | 2.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对合规性审核。 | 业务审查：投资股、社会股、城乡建设股、农业股、工业股等 |
| 制发文件 | 3.制发批准文书，可以公开的依法予以公开。 | 投资股 |
| 调整情况：取消决定办理环节。 |
| 调整原因：根据“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审批环节由4个环节调整为3个。 |
| 9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第二十五条：“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2号）第二条第四款：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 | 其他职权 |  | 河南省未出台相关细则，此项工作暂未开展。 | 价格认定股 |
| 调整情况：增加依据 |
| 调整原因：根据《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2号）增加。 |
| 10 |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指南〉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0〕2520号）附件第一条，第一，二、三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原则上按照工程实施年度组织年度验收，必要时可对连续2年年度工程组织一次性验收。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单项工程的验收，完成全部单项工程验收后编制单项工程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备案。 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收到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农网改造升级总体工程验收，并对农网改造升级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6〕671号）附件第四十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164号）附件第18条：“示范县项目全部建成后，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规定，对示范县进行验收，验收报告报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和农业部。”按省发改委安排开展工作。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依法依规对法人资料进行梳理，要件不全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 大厅窗口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根据省发改委批次验收的相关要求，对年度农网改造建设材料初步审查。 | 工业股 |
| 验收 | 3.验收责任：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相关资料。 | 工业股 |
| 报备 | 4.报备责任：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情况上报省发改委。 | 工业股 |
| 调整情况：增加大厅窗口受理环节。 |
| 调整原因：根据“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 |

附件3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五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规定部分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相关资料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大厅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申请报告、土地预审批复、规划许可进行审查，必要时召开评审会，对合规性审核。 | 业务审查：投资股、社会股、城乡建设股、农业股、工业股等 |
| 办结 | 3、办结责任：行政许可在1日内办结。 | 行政审批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 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 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 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 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 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 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 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 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 入生产、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第十三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细则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第二条：“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相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二十九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大厅 |
| 审核 | 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召开评审会，对合规性审核。 | 业务审查：投资股、社会股、城乡建设股、农业股、工业股等 |
| 办结 | 3、办结责任：行政许可在1日内办结。 | 行政审批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 工业发展股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 工业发展股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4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 | 工业发展股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 工业发展股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节能监察日常工作”。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由发展改革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已设立节能监察机构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节能监察机构行使。”《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 行政处罚 | 制定计划 | 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 |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一条　节能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准建设的；（二）未依法履行节能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对应当责令改正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三）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工业股 |
| 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 | 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现场监察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在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的依据、内容、要求和方法，并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必要时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  |
| 监察通过，或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 | 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建议书应当在对本单位的节能检查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送达被监察单位。 | 工业股 |
| 制定计划 | 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 | 工业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 | 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主席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省政府令 第181号）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构）筑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主席令第30号）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工业股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工业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工业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工业股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工业股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工业股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工业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 |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4 | 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5 |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6 |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7 | 问题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8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规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县本级政府投资的市重点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查 | 由行业部门分类自行监督，县发改部门对行业部门招投标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投资股、社会股、城乡建设股、农业股、工业股等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 | 县市区重点项目监督检查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完善协调推进机制意见（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09〕28号）第三条第14项：市大项目办的主要任务是：对市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要素保障、建设进度、外部环境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宛发〔2011〕34号）第四条第11项规定：对市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要素保障、建设进度、外部环境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 南阳市人民政府大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中明确“南阳市政府大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和我市国家、省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检查 | 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协调推进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宛政办〔2016〕28号）五、完善重点项目监管机制“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以及服务保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约谈问责。” | 项目办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检查 | 检查 | 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4号令）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 总局负责指导协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 头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 改革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负责国家 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第六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五）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第二十七条：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 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发改、财政、科技、税务、海关等部门联合发文）第四条：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郑州海关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是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日常管理等工作。《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宛发改高技[2017]257号）第四条：南阳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南阳海关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相关工作。南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管理。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简称主管部门，下同）会同同级科技、财政、国税、地税等管理部门，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 企业所在行政区发改部门登录南阳市政务服务网，找到市发改委事项页面，找到“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事项，上传“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请示文件”和“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两项内容，进行在线申报。

业务科室登录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在线受理提交的推荐请示文件和企业编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无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2.业务科室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材料审查。咨询评估（专家评审），征求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南阳海关五部门意见。对合规性审核。 | 投资股 |
| 决定 | 3.按照审查结果，做出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否批复的决定。 | 投资股 |
| 办结 | 4.根据办理结果出台相关认定文件，依法予以公开。 | 行政审批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 |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第52号）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第九条：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第八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修订)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办法、建设领域等指导性文件，组织工程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验收、运行评估等管理工作。第九条：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实施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业务科室受理由企业或单位提交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实验室）认定申请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无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2.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对合规性审核。 | 投资股 |
| 决定 | 3.按照审查结果，做出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实验室）是否批复的决定。 | 投资股 |
| 办结 | 4.根据办理结果出台相关认定文件，依法予以公开。 | 行政审批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 | 价格认定 |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行政确认 | 受理 | 接受审核协助单位协助书 |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二十三条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价格认定股 |
| 查验 | 决定是否给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协助方 | 价格认定股 |
| 确认 | 指派两名以上价格鉴定人员进入现场查验标的物与协助书是否一致，给予核对确认。 | 价格认定股 |
| 市场调查 | 开展市场调查，选取采用方法并计算、测算认定结果。 | 价格认定股 |
| 集体审议 | 开展集体审议 | 价格认定股 |
| 出具结论 | 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 价格认定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4 |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县（区）政府可直接管理。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业务科室受理由企业q确认申请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无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2.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查。 | 城乡建设股 |
| 决定 | 3.按照审查结果，做出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实验室）是否批复的决定。 | 城乡建设股 |
| 办结 | 4.根据办理结果出台相关认定文件，依法予以公开。 | 行政审批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受理 | 1、受理相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工业发展股 |
| 审核 | 2、申报奖励项目提交的材料审核是否符合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对合规性审核。 | 工业发展股 |
| 决定 |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发布表彰决定 | 工业发展股 |
| 办结 | 4、办结责任：行政奖励在1日内办结。 | 工业发展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依法依规对法人资料进行梳理，要件不全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 大厅窗口 |
| 审查 | 2.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对合规性审核。 | 业务审查：投资股、社会股、城乡建设股、农业股、工业股等 |
| 制发文件 | 3.制发批准文书，可以公开的依法予以公开。 | 投资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 |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申报项目资料是否齐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 | 物价管理股 |
| 价格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形成制定价格方案和进行合法性审查等。 | 物价管理股 |
| 决定 | 提请集体审议，由主管领导同意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 | 分管副主任 |
| 办结 | 完成文件制定 | 行政审批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第二十五条：“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2号）第二条第四款：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 | 其他职权 |  | 河南省未出台相关细则，此项工作暂未开展。 | 无 | 价格认定中心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4 |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指南〉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0〕2520号）附件第一条，第一，二、三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原则上按照工程实施年度组织年度验收，必要时可对连续2年年度工程组织一次性验收。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单项工程的验收，完成全部单项工程验收后编制单项工程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备案。 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收到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农网改造升级总体工程验收，并对农网改造升级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6〕671号）附件第四十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164号）附件第18条：“示范县项目全部建成后，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规定，对示范县进行验收，验收报告报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和农业部。”按省发改委安排开展工作。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依法依规对法人资料进行梳理，要件不全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6〕671号）附件第四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或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轻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项目建设，核减、收回或停止中央投资，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一）提供虚假资料和情况，骗取中央投资的；（二）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项目可研编制和审查、项目初步设计存在较大问题的；（三）挪用、截留或滞留中央投资的，以及农网改造升级资金未专项存储、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封闭运行的；（四）违规调整变更投资计划和项目，以及调整变更比较大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以及工程质量不合格等； 14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大厅窗口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根据省发改委批次验收的相关要求，对年度农网改造建设材料初步审查。 | 工业股 |
| 验收 | 3.验收责任：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相关资料。 | 工业股 |
| 报备 | 4.报备责任：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情况上报省发改委。 | 工业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5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县（区）政府可直接管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正信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2.审核责任：相关业务科室提出审核意见。 | 投资股、社会股、城乡建设股、农业股、工业股等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 分管副主任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出具盖章备案证明；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6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正信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大厅窗口 |
| 审核 | 2.审核责任：相关业务科室提出审核意见。 | 投资股、社会股、城乡建设股、农业股、工业股等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 分管副主任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出具盖章备案证明；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7 |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转送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相关业务股室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相关业务股室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相关业务股室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8 |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 资计划项目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城乡建设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城乡建设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城乡建设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9 |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城乡建设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城乡建设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城乡建设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0 |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社会事业和服务业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社会事业和服务业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社会事业和服务业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1 |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 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 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社会事业和服务业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社会事业和服务业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社会事业和服务业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2 |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 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城乡建设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城乡建设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城乡建设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3 |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城乡建设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城乡建设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城乡建设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4 |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相关业务股室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相关业务股室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相关业务股室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5 |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工业发展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工业发展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工业发展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6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工业发展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工业发展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工业发展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7 |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无 | 工业发展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工业发展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分管副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工业发展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8 | 国外贷款项目、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下和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者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第一条：“属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国外贷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外贷款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一部分（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第二部分（二）：“省级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之前，应对项目单位、项目投资总额、项目用汇额、项目执行年限、项目进口设备清单、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等进行初审，并在书面申请中明确初审意见。”《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办文〔2019〕62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 投资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投资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委分管领导、委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投资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9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 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关于修改豫发改外资〔2015〕372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明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无 | 投资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投资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委分管领导、委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投资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0 |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六项：“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令第9号）第五条：“境内外资银行借用外债，签约期限在1年期以上（不含1年期）的中长期外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年度核定发生额。”第六条：“每年2月底之前，境内外资银行须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关于本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或短期外债余额的申请。其中，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通过执业注册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的分支机构逐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申请；外国银行分行由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行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申请。没有主报告行的，应通过执业注册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的分支机构逐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外汇局提出申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投资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投资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委分管领导、委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投资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1 |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县（区）政府可直接管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无 | 投资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投资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委分管领导、委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投资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2 |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 资项目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 资项目申报，县（区）政府可直接管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无 | 农业经济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农业经济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委分管领导、委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农业经济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3 |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 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 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县（区）政府可直接管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无 | 农业经济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农业经济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委分管领导、委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农业经济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4 |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 《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县（区）政府可直接管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 | 无 | 农业经济股 |
| 审核 | 查看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件不规范或不符要求的要求补正。 | 农业经济股 |
| 同意申报 | 起草的申报文件报分管领导主任签批 | 委分管领导、委主任 |
| 印制文件 | 印制申报文件 | 农业经济股 |
| 服务电话：65333226 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65333226  |
| 受理地点：内乡县大成东路2号2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